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 议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材料, 并于 2022 年 1 月25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 通讯的方式召开临时会议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6人,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6人,会议由董事长胡精沛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会 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和 《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 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经表决,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: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》:

公司与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、宁波琢石云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 宁波琢石前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共同出资 6,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 厦门万锂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暂定名,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的 名称为准),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,出资 1,000 万元人民币,占出资比例 16.6667%。

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》详细内容请参见 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.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回避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